

汪榮寶《法言疏證》《疏義》《義疏》殘稿三種考述

徐興無

南京大學文學院

引言

汪榮寶先生(1878-1933)，字袞父。號太玄，江蘇吳縣(今蘇州)人，中國近現代著名政治家、外交家和學者。二十歲(1897)選元和縣拔貢生，次年朝考入兵部。1900年，八國聯軍侵入北京，汪氏就讀南洋公學。1901年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、慶應義塾等處，研習歷史及法政，其間參與創辦《蘇學會》雜誌、參加拒俄運動。1904年，汪氏回國，仍官兵部，同時任教京師譯學館，講授近代史。1908年出任民政部參議，1910年出任資政院敕選議員。1911年出任協纂《憲法》大臣。民國初，任臨時參議院議員、國會眾議院議員，協助袁世凱處理清廷遜位、南北議和諸事務。1914年出任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公使。1915年回國，擔任《中華民國憲法》起草委員會委員。1919年出任中華民國駐瑞士公使。1922年至1931年，汪氏出任中華民國駐日本公使達十年之久。1931年春，「東三省難將作，君上書告變，外交部以為妄」¹。同年7月，日本製造萬寶山事件，煽動朝鮮排華運動，汪氏受國民政府委派，赴朝調查，因與政府外交軟弱主張不合，遂歸國辭職，任張學良駐北平行營參議、外交委員會委員。同年「九一八事變」，因力主抵抗，與張學良政見不合，「自是不復論家國事」²。

汪氏出身宦宦及學術世家，大伯父鳳池、父鳳瀛，四叔鳳梁皆官至知府，二伯父鳳藻為光緒間出使日本大臣。汪氏為鳳瀛長子，其叔伯兄弟中，森寶(鳳池長子)、樂寶(鳳瀛次子)、楊寶(鳳梁次子)皆仕於光、宣二朝；弟汪東(字旭初，原名東寶，鳳瀛三子)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，後師從章太炎，參加同盟會，1928年任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。汪氏十六歲入南菁書院讀書，師從大儒黃以周。自云：「幼承庭誥，粗解篇翰。周

¹ 章太炎：《故駐日本公使汪君墓誌銘》，章太炎《章太炎全集》第5冊(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6年)，頁258-259。

² 同上註。

漢儒書，尤所耽慕。長游大師之門，私淑先賢之緒。」³出仕之後，汪氏宦學不輟。1903年，汪氏與葉瀾合編出版《新爾雅》；1902年，汪氏於《譯書彙編》發表《史學概論》；執教京師譯學館時，汪氏編寫《本朝史講義》，經學部審定改名《中國歷史教科書》，1909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，民國後更名《清史講義》，1913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。詩集《思玄堂詩集》有1937年家刊鉛印本；文集《金薤琳琅齋文存》有家刊影印本；另有《汪榮寶日記》，稿藏北京大學圖書館，1987年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。⁴而汪氏整理揚雄《法言》，乃其於中國學術史貢獻尤著者。宣統辛亥（1911），汪氏金薤琳琅齋刊行《法言疏證》鉛印線裝本。民國22年（1933）撰成《法言義疏》并刊出鉛印線裝本，大為學界推重，胡玉縉、黃侃皆為作〈序〉，1984年由陳仲夫點校，收入中華書局「新編諸子集成」（第1輯）。⁵

汪氏四子績熙（又名公紀，1909-2000）先生亦留學日本，抗戰期間曾主持國民政府新聞局駐法辦事處，1949年赴臺灣擔任政治和外交事務官員，1952年任教臺灣東吳大學，1975年應聘臺灣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主任。⁶績熙先生曾編纂《思玄堂詩》、《金薤琳琅齋文存》等，攜有汪氏手稿多種赴台。2013年，余赴臺灣，拜訪績熙先生長女、原臺灣中央電影公司導演汪瑩女士和次女、原臺灣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汪琪女士，受其惠賜，得其家藏《法言疏證》手稿殘稿與《法言義疏》手稿殘稿之高清電子掃描件。2016年，余在國家圖書館檢得汪氏《法言疏義》手稿殘稿影印本，是知在《疏證》與《義疏》之間，尚有《疏義》之撰。今為殘稿三種依次考述，以見汪氏治《法言》之歷程。

一、《法言疏證》手稿

汪氏家藏《法言疏證》手稿，殘，依《法言》篇目，每篇一卷，計八卷，與宣統辛亥（1911）汪氏金薤琳琅齋《法言疏證》鉛印線裝刊本卷帙相同。起〈學行〉卷第一，迄〈五百〉卷第八，每卷頁數完整，分裝兩冊，卷第八單行。第一冊封面左側朱書「改定本」，墨書「法言疏證卷一至卷三」；第二冊封面左側朱書「改定本」，墨書「法言疏證卷四至卷七」，兩冊封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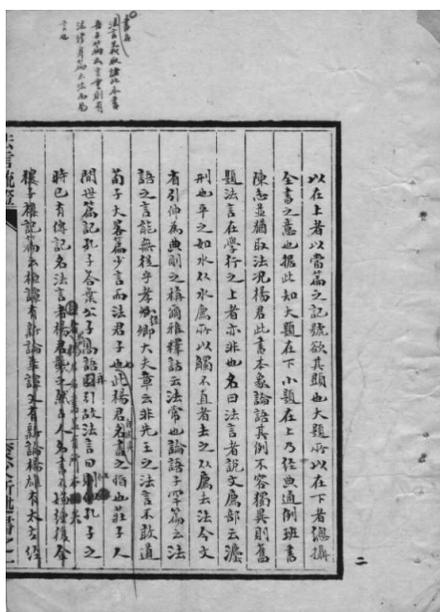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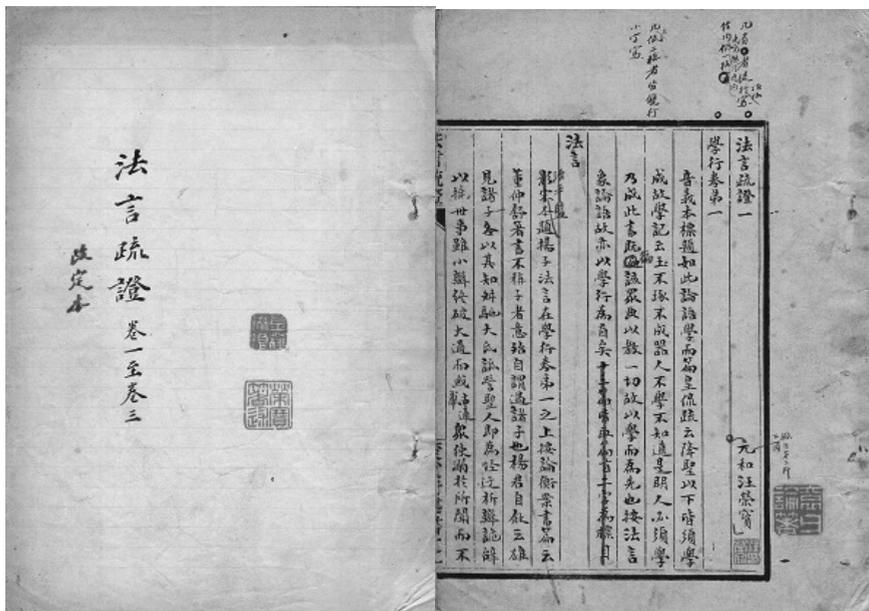
³ 汪榮寶：《法言疏證·敘錄》，刊《法言疏證》，宣統辛亥（1911）金薤琳琅齋刊本。又刊於《國粹學報》1909年第55期。

⁴ 按，上述五種皆收入沈雲龍主編：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》。《思玄堂詩》、《金薤琳琅齋文存》兩種收入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·正編》第60輯（臺北，文海出版社，1970年）。《新爾雅》、《清史講義》兩種收入《續編》第14、94輯（臺北，文海出版社，1977年）。《汪榮寶日記》收入《三編》第63輯（臺北，文海出版社，1986年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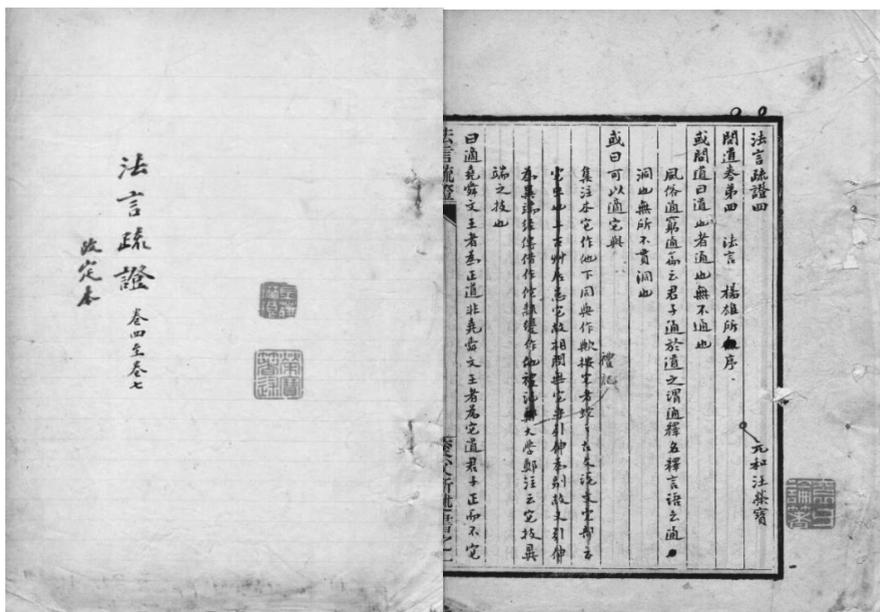
⁵ 汪榮寶撰，陳仲夫點校：《法言義疏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。

⁶ 趙鳳林：《汪榮寶評傳》（南京，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40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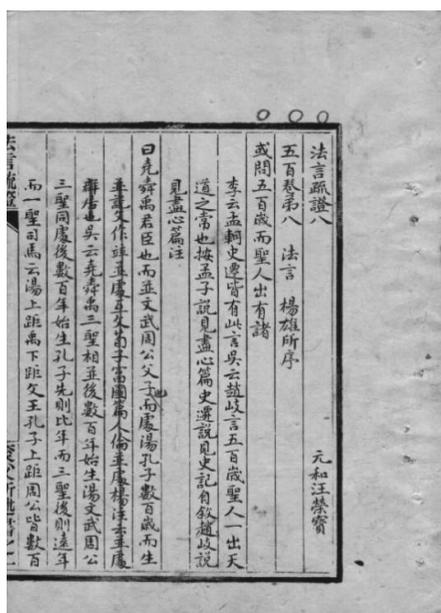
右側由上而下皆鈐有「蕙琳琅」白文印及「榮寶著述」朱文印。稿紙半頁十一行，雙邊，版心象鼻處印有「法言疏證」字樣，版心下方印有「衰父所述書之一」字樣。落款為「元和汪榮寶」，與刊本落款相同。每卷首頁右下皆鈐「衰父論著」及「汪榮寶印」白文印。



《法言疏證》手稿卷一至卷三稿封面及卷一稿影



《法言疏證》手稿卷四至卷七稿封面及卷四稿影



《法言疏證》手稿卷八稿影

稿中文字為汪氏謄寫，字跡工整，但風格有變，不出於一時，其上有朱、墨兩色改刪文字。墨色改刪之處，均見諸刊本，故此稿當為付梓前汪氏校樣。如〈學行〉第一「楊雄所序」疏證「按此篇今無單行之本，惟載《漢書》中」，墨改為：「按此篇今無單行之本，惟《漢書》取為楊君列傳。」刊本亦改。又如「楊雄所序」疏證「《藝文類聚》四十、《御覽》五百五十八引楊雄《家牒》」至「侯芭負土作墳，號曰玄冢」一段，以墨色小字補於稿紙第四頁至第五頁地腳，刊本依補。又如「言之次也」疏證：「《說文》『欠部』云：次不前，不精也。」墨筆刪去，刊本亦無。

唯稿中朱色改刪之處，大多不見諸刊本，當為刊本印行後汪氏修訂手跡。如「法言疏證一」下「元和汪榮寶」，朱色圈注「排在第二行，下同」，刊本皆不從。又如「學行第一」疏證「十三篇皆取篇首二字為標目」十二字，稿以朱墨刪，刊本依舊，而此後《法言疏義》手稿影印本、《法言義疏》刊本皆作「十三篇皆取篇首語二字為標目」，增一「語」字。又如「法言」疏證「影宋本題楊子法言」，「影宋本」三字，稿以朱墨改為「治平本」，刊本依舊，《疏義》手稿影印本、《義疏》刊本皆作「治平本」。又如「法言」疏證曰：「名曰《法言》者，……《荀子·大略篇》『少言而法，君子也』，此楊君名書之旨也。《莊子·人間世篇》記孔子答叶公子高語，再引故法言曰，則似孔子之時，已有傳記名《法言》者，楊君襲之。然古人名書，不嫌重複。《金樓子·雜記篇》云：『桓譚有《新論》，華譚又有《新論》。楊雄有《太玄經》，楊泉又有《太玄經》，談者多誤，動形言色。或云桓譚有《新論》，何處復有華譚？楊子有《太玄經》，何處復有《太玄經》？此皆由不學使之然也。』則此名《法言》者，或亦承用古書目矣。」自「楊君襲之」至「或亦承用古書目矣」一百零一字，稿以朱墨刪去，改為：「名曰《法言》者，……《荀子·大略篇》『少言而法，君子也』。書名《法言》，義取諸此。本書《吾子篇》云『言重則有法』；《修身篇》云『法而易言也』。此楊君自述其名書之旨也。《莊子·人間世篇》記孔子答叶公子高語，再引故法言曰，似孔子之時已有傳記名《法言》者。然則楊君名書，蓋有所本矣。」刊本依舊，未加刪改，而《疏義》手稿影印本、《義疏》刊本均作「名曰《法言》者，……《荀子·大略篇》『少言而法，君子也』。此子雲名書之旨也。」

朱色所改亦有見諸《疏證》刊本者。如「學行第一」疏證「此書既遍該眾典」，朱色改「遍」為「徧」，刊本作「徧」。又如「法言」疏證「或」字下有雙行小注「古通惑」三字，朱色刪去，刊本亦無。

由此推測，《疏證》手稿當為汪氏付梓之稿，刊出之後，《疏義》、《義疏》成稿前，汪氏又用朱筆據此手稿對《疏證》加以修訂，並於稿本封面

書「改定本」三字，其中亦有據刊本改正的文字，如上舉朱色所改見諸《疏證》刊本之例。

汪氏《法言疏證後敘》撰於宣統三年五月十三日（辛亥年，1911年6月9日），其云：

光緒乙未（1895），余始治《法言》。斟訂異文，于李弘范諸家之說有未安者，間加糾正。久之，所得漸多，思復貫串，以為《義疏》，婁作婁輟，迄於己亥（1899）冬，屬草粗竟。宦學之暇，時復有所增易，原稿塗乙既徧，乃以別紙疏之。叢雜已甚，頗就散失。前年，舍弟東寶（汪東）書來索觀，因舉先後草稿，盡以寄之。報書為言中闕《先知》一卷，尋檢無有，意謂亡佚。歲餘，乃得之友人曹君直侍讀家。自維淺薄，無足覽觀，而十餘年來精力所寄，未忍聽其覆瓿，輒裒集叢殘，少加董理，付諸印刷。舍弟寄示考訂數事，並精審可喜，悉與採錄，用廣異義。其零星箋記各條，校印時未及纂入者，並陸續蒐輯，汰繁存要，別為《校補》一卷，附諸篇末。⁷

汪東「索觀《疏證》，又「考訂數事」，實參與校理書稿之事。汪東《法言疏證別錄》稱：「余以樵味，嘗與參校之役。服膺雅誥，饜而飶之，因刺取義訓精美者若干條，彙著別簡，以備尋繹。其有疑滯，附著于篇。」⁸檢其文例，先錄《疏證》精義，計「學行第一」十一條、「吾子第二」十八條，時加案語（「東案」）。

光緒二十五年（己亥，1899）汪氏撰成《法言疏證敘錄》，其曰：

著雍之歲（戊戌年，1898），始來京師，端居多暇，窮治象數，研精覃思，幾以致疾。於是輟不復為。養病城南。輒取舊時《法言箋記》一種，理殘匡謬，糅為義疏。閱時五月，成卷十三。依用王氏《廣雅》、陳氏《白虎通義》之例，題曰《疏證》。⁹

然其撰作《疏證》，非僅為養病，實有所寄託。汪東為汪氏諸子代作之《汪榮寶先生哀啟》曰：

⁷ 汪榮寶：《法言疏證後序》，刊《法言疏證》，又刊《雅言》1914年第3期。

⁸ 汪東：《法言疏證別錄》，連載於《華國月刊》1923年第1卷第1期、第3期、1924年第1卷第6期、第8期。

⁹ 按，「始來京師」，《國粹學報》作「待舉京師」。汪氏又將此《敘錄》文字錄入《金薤琳琅齋文存》稿本之中，題曰《法言疏證序》。「待舉」之說，當為下文所引《汪榮寶先生哀啟》所云：「會六君子禍作，新政萌芽，摧折以盡。君憂思慷慨，形諸歌詠。」又，《法言箋記》當是手稿，未見刊出。

丁酉舉元和縣拔貢生，戊戌朝考，用七品小京官簽分兵部。君才情英發，一時知名之士多折節為忘年交。會六君子禍作，新政萌芽，摧折以盡。君憂思慷慨，形諸歌詠。時先從祖輩皆官京師，戒君慎言，君由是壹意著書，研精象數，繼復取曩所為《法言箋記》，排比增輯，成《疏證》十卷。¹⁰

故汪氏於此維新變法失敗，國事艱屯之際疏證《法言》，或自比揚子不遇於時，寄託「好古樂道，欲求文章成名於後世」之志。¹¹汪氏《日記》涉及《疏證》之事計約二十九條，茲錄如下：

1909年（宣統元年己酉）

閏二月十四日（4月4日）：攜舊著《法言疏證》稿示君直請序。¹²

按，曹元忠，字夔一，號君直，為汪氏同鄉，光緒十年（1894）進士，時任內中書、會議政務處文案。¹³《疏證》首刊其〈序〉，然其〈序〉作於「宣統辛亥六月十日」（1911年7月5日），距此請已兩年多，距集成公司送汪氏《疏證》刊本（《日記》載9月4日，見下）僅餘兩月。曹氏〈序〉中云：「光緒丁未歲（1907），汪袞父參議嘗以所為《法言疏證》屬序，元忠時方從事禮館，未有以應也。今年春，《疏證》刊成，復徵前諾，乃為序曰。」據4月4日《日記》，知曹氏誤記「己酉」為「丁未」。汪氏《後敘》又有「前年，舍弟東寶（汪東）書來索觀，因舉先後草稿，盡以寄之。報書為言中闕《先知》一卷，尋檢無有，意謂亡佚。歲余，乃得之友人曹君直侍讀家」云云，「前年」者，宣統元年（己酉，1909）也，故請〈序〉之時，留稿於曹氏家中，後遺《先知》一卷，歲余復得於曹家，當在宣統二年（1910）左右。曹〈序〉云「今年春，《疏證》刊成，復徵前諾」者，當在1911年春《疏證》付梓前夕，汪氏再請其作〈序〉之事。

三月初一（4月20日）：飯後到部，聞王少侯員外郎言琉璃廠翰文齋新到某氏收藏古書數十種求售，已為好古家瓜分殆盡，內有嘉靖本《揚子法言》，尚無買主。余心動，約少侯、伯平、壽生

¹⁰ 汪榮寶著，趙陽陽，馬玉梅整理：《汪榮寶日記》「附錄」，「中國近現代稀見史料叢刊【第1輯】」（南京，鳳凰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275。汪東代作《哀啟》原刊《國歲月刊》1933年9月1日第三卷第5號。

¹¹ 《漢書·揚雄傳下》。

¹² 《汪榮寶日記》，頁15。

¹³ 按，汪氏《日記》中人物生平，悉據《汪榮寶日記》「附錄」之《汪榮寶交遊簡錄》，略加增刪。

同往一觀。所云《法言》，乃趙大綱注，向之未見，價十六金。余即屬為餘留之，他日往取。¹⁴

1911年（宣統三年辛亥）

三月初十日（4月8日）：寫定《法言疏證敘錄》，又欲為卷首題字，終不愜。¹⁵

按，《疏證》刊本《敘錄》署「歲在己亥，光緒二十有五年也」，則此「寫定」，當為謄寫定稿。

三月二十三日（4月21日）：增訂《法言疏證·重黎卷》。¹⁶

三月二十四日（4月22日）：增訂《法言疏證·重黎卷》數條，竟日伏案（自「或問持滿」以下至篇末）。¹⁷

四月二十六日（5月24日）：據《御覽》校《法言》異文竟日。¹⁸

四月二十七日（5月25日）：據《御覽》校《法言》異文竟日。¹⁹

四月二十八日（5月26日）：檢《御覽》校《法言》異文竟日。²⁰

四月二十九日（5月27日）：旋訪君直、彤士，與君直討論《法言》一文，並質以《疏證》中疑義若干處，留飯，假得《初學記》一部而歸。²¹

按，陸增燁，字彤士，江蘇太倉人。時任民部郎中。

五月初二日（5月29日）：早起，訪君直、彤士。考訂《法言》異文及疑義。回寓飯，飯後到部辦事。四時許回寓，校《法言》異文。²²

五月初三日（5月30日）早起，冷水浴。校《法言》異文……飯後到部，校《疏證》十，迄三頁。《重黎篇》「楊王孫僕葬以矯世，

¹⁴ 《汪榮寶日記》，頁18。

¹⁵ 同上註，頁203。

¹⁶ 同上註，頁205。

¹⁷ 同上註。

¹⁸ 同上註，頁211。

¹⁹ 同上註。

²⁰ 同上註。

²¹ 同上註。

²² 同上註，頁212。

曰矯世以禮保乎？如矯世則葛溝尚矣，「葛溝」二字自來不得其說，懷疑十年，博訪通人，無能解者。偶見《墨子》有「禹葬會稽，桐棺三寸，葛以繡之」之語，因搜討群籍，知「桐棺葛緘」為中古聖人薄葬之常法，《御覽》引《尸子》及《潛夫論》並有其文，即《王孫傳》載王孫《報祁侯書》，亦有「葛藟為緘」之語，乃悟「葛溝」即是「葛緘」。「溝」讀為「篝」，篝者束也，與繡、緘同詁。十年雲霧，一旦廓清，所謂「思之思之，鬼神通之」，愉快為何如邪！²³

五月初四日（5月31日）：寫定「葛溝」條疏證，詣君直示之，君直以為精確不易，發前人所未發者也……校《疏》十，至第二頁。²⁴

五月初六日（6月2日）：校訂《疏證》竟日。夜閱《王莽傳》。²⁵

按，《疏證第十》「重黎卷第十」：「夫欲讎偽者必假真。禹乎？盧乎？終始乎？」疏證曰：「此章寄微言以發重黎之問，而此句明言真偽之分也。按此文詆黜王莽，其詞顯矣。」又汪氏《思玄堂詩》有《讀王莽傳》一首，曰：「諸儒齊軸三雍起，列辟新觀四海成。符命自然歸大麓，勤勞不覺過阿衡。杜門周党虛高節，投閣楊雄有頌聲。玉璽未封威斗坼，關東銅馬更縱橫。」²⁶

五月初七日（6月3日）據《元後傳》及《王莽傳》，補《五百篇》疏證兩條（「月未望」云云、「彤弓盧矢」云云）。²⁷

五月初八日（6月4日）：校訂《疏證》。²⁸

五月初九日（6月5日）：校訂《疏證》。²⁹

五月初十日（6月6日）：校訂《疏證》。³⁰

五月十二日（6月8日）：校訂《疏證》。³¹

²³ 《汪榮寶日記》，頁212。

²⁴ 同上註。

²⁵ 同上註。

²⁶ 汪榮寶：《思玄堂詩集》，頁37。

²⁷ 《汪榮寶日記》，汪氏家刊本，頁212。

²⁸ 同上註，頁213。

²⁹ 同上註。

³⁰ 同上註。

五月十七日（6月13日）：為《疏證》補校一卷。³²，偶閱《孟子音義考證》，有「桐子」一條，意是趙注文，編檢《注疏》不得二字所出。久久乃悟必是《章指》語，檢之果然。³³

五月十八日（6月14日）：詣君直，以《校補》及《後敘》請鑒定。午刻回寓，閱趙邠卿《孟子章指》，有云「天非人不因，人非天不成」，又云「孟子精之，是在其中」，又云「故曰師哉師哉，桐子之命」，均用《法言》文，乃知邠卿固折心子雲者也。飯後校《重黎篇》疏。³⁴

五月二十一日（6月17日）：午刻回寓，考訂《法言》。³⁵

五月二十二日（6月18日）：校訂《疏證》十二、十三兩卷。³⁶

五月二十六日（6月22日）：《疏》稿有遺失（《淵騫》前六頁），往集成公司接洽。³⁷

五月二十八日（6月24日）：草《疏證校補》竟。詣君直請益。³⁸

六月初五日（6月30日）：校《疏》十一，迄第八頁。³⁹

閏六月初三日（7月28日）：為錢碩人改《法言疏證序》。飯後到部辦事，五時頃回，續改錢《序》。八時頃，以張季直年丈招飲六國飯店往赴。席散回，仍續改錢《序》，凡五千餘言。⁴⁰

按，錢維驥，字君白，一字碩人，湖南寧鄉人，光緒二十三年（1897）丁酉科拔貢，與汪榮寶同年。《疏證》刊其《序》，作於「光緒三十有四年歲在戊申十二月二十八日」（1909年12月19日），署「內閣中書錢維驥」。1901年（辛丑），錢氏已於上海友人家睹見汪氏《法言箋記》稿。《序》中稱：「維驥自辛丑夏于上海友人家邱公恪家，見袞父所為《法言箋記》者，其

³¹ 《汪榮寶日記》，頁213。

³² 同上註，頁214。

³³ 同上註。

³⁴ 同上註。

³⁵ 同上註，頁215。

³⁶ 同上註。

³⁷ 同上註，頁216。

³⁸ 同上註。

³⁹ 同上註，頁218。

⁴⁰ 同上註，頁223。

書卷帙，未抵此什一，而考證精確，異乎俗儒之向壁虛造，既心焉偉之矣。後數年來京師，時時從衰父游。衰父方治近世史，而維驥亦為陸軍學校纂《歷史教科書》，相與商榷義例，考訂舊聞，所得甚多，故不知衰父之有此書也。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過衰父話舊，而衰父乃出茲編相示，于向者在上海所見之書詳乃十倍。」

閏六月十六日（8月10日）：校《疏證校補》數頁。⁴¹

七月十二日（9月4日）：集成公司送來印就《法言疏證》二百部，價銀五百三十圓四角。比日一錢不名，對於此項負擔殊無術以應之，如何如何？飯後到部，以《疏證》一部贈遠臣。⁴²

按，延鴻，字遠臣，滿洲鑲紅旗人。時任民政部左參議、民政部右丞、憲政編查館統計局正科員。

七月十八日（9月9日）：君九來談，面交《疏證》三部，屬其代呈文相及兩侍郎。⁴³

按，王季烈，字君九，江蘇長洲人。光緒三十年（1904）進士。時任學部專門司郎中，兼京師譯學館理化教員、監督。文相，當指時任學部大臣唐景崇，字春卿，廣西灌陽人，同治十年（1871）進士。

綜合汪氏《敘錄》、《後敘》、《日記》及曹、錢二氏之〈序〉，則汪氏撰《疏證》達十六年之久。1895年，汪氏撰寫《法言箋記》，1898年仕於京師時董理為義疏，1899年稿成，題為《法言疏證》並作《敘錄》。1904年自日本留學歸國，始欲校理刊行。1909年4月4日，汪氏請同邑曹元忠作〈序〉，曹氏因事冗未允。至1911年春刊印前再請其〈序〉，7月5日〈序〉成，故《疏證》以曹〈序〉居首。1909年12月17日，汪氏又請錢維驥作〈序〉，19日〈序〉即成，1911年7月28日，汪氏又加修改，故《疏證》以錢〈序〉居次。

《日記》自1911年4月8日始記校訂《疏證》及撰、校《校補》之事，至9月4日《疏證》刊出，其間汪氏與曹元忠等多有商榷討論，曹氏〈序〉中，亦精義紛出；而汪東於1909年開始閱讀《疏證》稿，其間寄示「考訂數事，並精審可喜，悉與採錄，用廣異義」。《疏證》刊本第十三卷後附有《校補》一卷，計八十三條、《勘誤》三十三條。《校補》中即有與曹元忠等商討之義。如「學行卷第一」「仲尼駕說者也」《疏證》云：

⁴¹ 《汪榮寶日記》，頁225。

⁴² 同上註，頁229。

⁴³ 同上註，頁230。

李云：「駕，傳也。」按，當讀為段。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「故假與馬者，足不勞而致千里」，高注云：「假，或作駕。」此駕、段古通之證。《說文》「又部」云：「段，借也。」經傳通作假。假說者，《繁露·俞序篇》引孔子曰：「吾因行事，加吾王心焉；假其位號，以正人倫；因其成敗，以明順逆。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「《春秋》據行事，仍人道，因興以立功，就敗以成罰。假日月以定曆數，籍朝聘以正禮樂」是其義也。按《文選·吊魏武文》李善注引《法言》云：「仲尼之駕稅矣。」引李弘範云：「稅，舍也。」今《法言》無此語，蓋即仲尼駕說者也之異文，唐人所見法言及李弘範注，其與今本不事如此。

汪氏以「駕說」為假位號以立其學說之義，然曹氏〈序〉曰：「迺世傳秦恩復景宋治平監本李注也，取傳記所引正文及注校之，往往有異，顧皆視治平本為善。如〈學行篇〉『仲尼駕說者也』，《文選》江文通〈雜擬詩〉注引作：『仲尼之駕稅矣。』又陸士衡《吊魏武帝文》注並引李範注：『稅，舍也。』稅、舍雙聲，舍者，止也。即用《方言》『稅，舍車也』之訓，謂天道在仲尼，而仲尼之駕已止，故在諸儒。訓稅為舍，與下文『不在諸儒乎』語意銜接，若作駕說，則不貫矣。」則「駕說」為「駕止」之義。汪氏於《疏證》附《校補》，「仲尼駕說者也」條下曰：「江文通〈雜體詩〉注引亦作：『仲尼之駕稅矣。』」此即錄曹氏之說。《疏證》稿本「按《文選》」三字下，汪氏以朱色增「陸士衡」三字，亦取曹〈序〉之言。而汪東《法言疏證別錄》引曹氏之說，又加按語贊其說曰：「其說是也。蓋楊子之義，以為天道在仲尼，仲尼之駕已止，則在諸儒。然孔子聖德，蔑復加之，諸儒如將復駕其所稅，則亦惟為木鐸以傳孔道，毋立異說也。說與稅同聲相借（《詩·甘棠》『召伯所說』，《釋文》『本或作稅』，是其證）也，猶，矣也（《經傳釋詞》）。今本義自可通，不必改從《選》注，若《疏證》讀駕為段，稍迂曲矣。」⁴⁴檢汪氏《疏義》手稿曰：

各本皆作：「仲尼駕說者也。」今訂正。《文選》江文通〈雜體詩〉、陸士衡〈吊魏武帝文〉李善注再引《法言》曰：「仲尼之駕稅矣。」〈吊魏武帝文〉注並引李範曰：「稅，舍也。」按，說、稅古字通用。《方言》：「稅，舍車也。」《詩·甘棠》「召伯所說」；〈定之方中〉「說于桑田」；〈碩人〉「說于農郊」；〈株林〉「說於株野」；〈蟋蟀〉「於我歸說」；《周禮》「典路掌王及王后之五路，辨其名物，與其用說，若有大祭祀，則出路，贊駕說」；又「趣馬掌駕

⁴⁴ 《華國月刊》1923年第1卷第1期，頁2-3。

說之頒」，並以說為之，實皆「稅」之假。又《說文》「稅，解稅也」是也。駕本謂舍車，因以為休息之喻，言死則亦謂說駕。《史記·李斯傳》云「吾未知所稅駕也」，謂未知死所也。〈吊武帝文〉「將稅駕於此年」，亦謂將終於是年也。「仲尼之駕說矣」，猶言仲尼既歿。此文本或作「仲尼駕說矣」，無「之」字，淺學人不知「駕說」之義，讀「說」如字，則句末「矣」字於義不順，因改「矣」為「者」。「也」字後校李注本者遂並刪舍也。

《義疏》說同《疏義》，更為簡練，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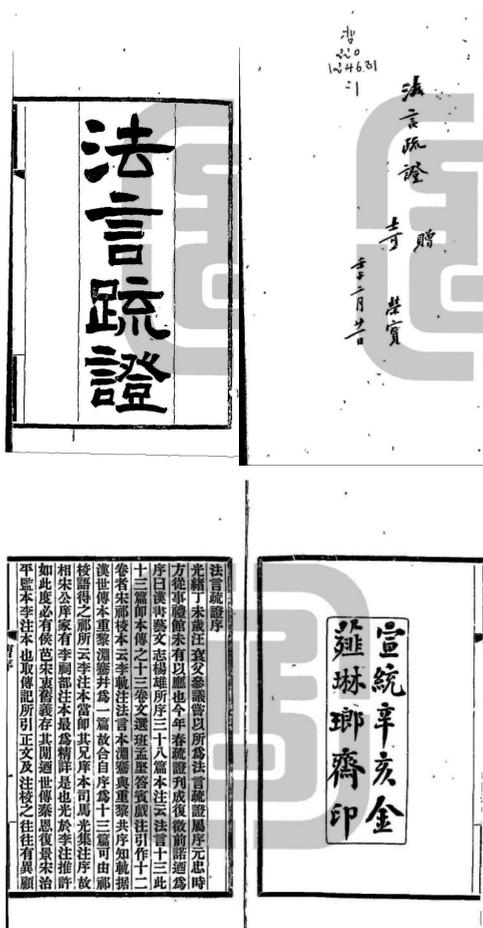
「仲尼駕說者也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駕，馬在軛中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稅，舍車也。」經傳多以「說」為之。《詩·甘棠》「召伯所說」；〈定之方中〉「說于桑田」；〈碩人〉「說于農郊」；〈株林〉「說於株野」；〈蜉蝣〉「於我歸說」；《周禮》「典路掌王及王后之五路，辨其名物，與其用說，若有大祭祀，則出路，贊駕說」；又「趣馬掌駕說之頒」，是也。實皆「稅」之假。《說文》：「稅，解稅也。」說駕本謂舍車，因以為休息之喻，言死則亦謂說駕。《史記·李斯傳》云「吾未知所稅駕也」，謂未知死所也。陸士衡〈吊武帝文〉云「將稅駕於此年」，亦謂將終於是歲也。然則「仲尼駕說」，猶云仲尼既沒。古「也」、「矣」多互用，詳見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。駕說者，猶云沒矣。《文選》潘安仕〈西征賦〉、江文通〈雜體詩〉、陸士衡〈吊魏武帝文〉，李善注三引此，皆作「仲尼之駕稅矣」，文異而義同也。

如此，則曹氏及汪東等師友之說，汪氏於《疏義》、《義疏》正文中多有採納，可謂從善如流，後出轉精。

除曹元忠外，《日記》中所見其他師友亦有與汪氏商討《法言》之事，而不見諸《日記》者。如「學行卷第一」「吾不睹參、辰之相比也」疏證曰：「此句舊解為冒下之詞。章工部華云：『參、辰喻道利，參、辰不相比者，言為道之學與為利之學不相為謀，義當上屬為一節。』按，章誤解甚精，可破俞君（俞樾）錯簡之疑說。」章工部即《日記》中之章華，字曼仙，湖南長沙人。光緒二十一年（1895）進士，時任郵傳部員外郎、郎中。

亦有不見諸《日記》者，如汪氏《法言義疏自序》云：「光緒己亥、庚子之際，余官京師，嘗以所為《法言疏證》就正于鄉先生葉鞠裳太史。太史以為說楊氏書者，未能或之先也。」葉鞠裳即葉昌熾（1849-1917），光緒十五年（1889）進士。江蘇長洲人，以金石藏書文獻名家，曾任翰林院庶起士、國史館纂修，官至甘肅學政。

汪氏亦據其師黃以周之說，如卷二「如玉如瑩」《疏證》曰：「按，如玉如瑩即如玉之瑩也。定海師《經說略》云：『《詩》：「菲紹菲遊。」《毛傳》云：「不敢繼以敖遊。」按，詩人作歌，多助語以成句，每無意義可求。如剝菹非平列字，曰「是剝是菹」，是剝以為菹也。始謀非平列字，曰「爰始爰謀」，於是始其謀也。宣歆非平列字，曰「迺宣迺歆」，乃宣其歆也。此曰「匪紹匪遊」，亦大平列字。《毛傳》最合古訓。孔疏謂：「各言匪，每一義。」則剝菹、宣歆等亦可平分為二義乎？」是知此如玉如瑩亦非平列字也。」⁴⁵



國家圖書館藏宣統辛亥（1911）汪氏金薙琳瑯齋刊《法言疏證》書影。

扉頁為汪氏於壬子年（1913）題贈陳毅的手跡。

⁴⁵ 按《法言義疏》於此作：「定海黃先生《經說略》云『……』則此文玉瑩亦非平列字，猶云如玉如瑩耳。疑子雲所據《逸論語》如此。」「則此」後諸語為汪氏據師說判斷之語，陳仲夫誤作《經說略》之文。頁 58。

《疏證》刊本每部一函四冊，《日記》稱集成公司印就二百部，且價銀不扉，汪氏遂分贈師友及長官同僚。《日記》於 1911 年止，此間及此後當多有贈送。國家圖書館所藏《法言疏證》數部，中有一部扉頁有汪氏書「贈士可，榮寶，壬子二月廿一」字樣，當是 1913 年贈送陳毅者。毅字士可，湖北黃陂人，曾任清學部參事、力書館纂修、憲政館統計科員等職。民國初任大總統秘書、蒙藏院參事。汪氏於《後敘》云：「人事倥傯，學殖將落，風會所趨，或更用是為譏議。過此以往，必無從容考證之暇。以是思懼，則懼將焉而不至矣。」其弟汪東亦稱「或者議其繁碎」，又「惜其書繁重，流傳未廣，故復舉此（《法言疏證別錄》）宣佈之云爾」。⁴⁶諸端情形，皆預示汪氏治《法言》之事止於此役。

二、《法言疏義》手稿

汪氏《法言義疏自序》撰於癸酉（1933）閏五月，其云：

宣統辛亥之夏，印行於世，《疏證》十三卷本是也。久之，版絕。會舍弟叔初（汪東）主講中央大學文學院，授周秦諸子，遂及《法言》，思得余書為馮籍，書請再版。乃復加校閱，謬誤疎漏，不可勝數。初就原書有所增損，已而毅然重作。官事無閒，或經歲而成一卷，棄之篋衍久矣。辛未之夏，歸臥舊京，乃得庚續舊稿。積半年之力，成書八九卷，並舊稿陸續寄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。閩北之變，館毀于火，余稿燬焉。而德意志漢堡大學聞余有是作，介北海圖書館來請分惠。不得已，舉殘稿寫真數卷付之。於是收拾放逸，更定體例，嚴訂程課，為之不輟。始余書惟疏正文，不列舊注，及後細觀李祠部注，雖時或右道左儒，失子雲本指，而古言古義往往而在，有不可廢者。乃兼存李注，並為校釋，迄癸酉閏月，成書二十卷，名曰《法言義疏》。⁴⁷

據此，則 1911 年《法言疏證》刊行後，汪氏應汪東之請，對書稿復加校閱，準備修訂再版。故《疏證》手稿上朱色改刪，即此〈自序〉所言「復加校閱」之迹。汪氏先欲就原書增損，旋又自覺「謬誤疎漏，不可勝數」，於是「毅然重作」。但因「官事無閒，或經歲而成一卷，棄之篋衍久矣」。所謂「官事無閒」者，即指汪氏擔任駐日公使期間。此間他與鄉賢前輩、文獻學家胡玉縉（1859-1940）就《法言》多有討論。胡氏《法言義疏序》稱汪

⁴⁶ 《法言疏證別錄》。

⁴⁷ 汪榮寶：《法言義疏·自序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1。

氏：「篤嗜楊子《法言》，嘗為之疏證，刊行已二十載矣。嗣病其未盡善，重加改訂，增益十之六七。辛未（1931）夏，余再度東遊。君任駐日公使，在使館出視其藁，才成三卷。」⁴⁸由此可知汪氏駐日期間成稿三卷。1937年（辛未）之夏，汪氏歸國辭職，遂絕意政治，寓居北平，遂又庚續舊稿。汪東《哀啟》曰：

日本給兵進踞遼沈，君息肩北平，北平分政府聞變，蒼黃集議，招君往，往即力言不抵抗之非，主必戰，又不見聽。君退而發憤，誓不復論國家事矣。先所為《法言疏證》已刊佈，君不愜，擬重為之，屬草中廢，至是發篋陳書，賡續舊業，率日竟三頁以為常。⁴⁹

汪氏辭官後，胡玉縉亦居北平，遂又相與討論，胡〈序〉曰：

未幾，君掛冠歸，寓舊京，距余居十里弱。承不鄙棄，每草就若干頁，即馳伴送余商榷，月必數往復。偶有獻替，泰半採錄。⁵⁰

今《義疏》自「疏二·學行第一」「或曰猗頓之富以為孝」一則疏始引「吳胡部郎玉縉云」，書中於胡氏之說多所採納。

汪氏積半年之力，又成八九卷，陸續寄上海商務印書館刊行，此時約在1931年底。然1932年1月28日，日本發動事變，轟炸上海閘北，書稿毀於一旦。黃侃《法言義疏後序》亦云：

袁甫先生早治此書，中歲為之疏證，已行於世。年過五十，隱處燕都，復取李注本更加斟酌，改題曰《義疏》，以付上海書肆刊之。倭寇之禍，並藁本焚焉。先生彊志絕人，記誦無失，自力疏錄，歲餘復完。謂所親曰：「此書竟成，雖死無憾已。」旋即寢疾，旬餘而卒。⁵¹

汪氏《自序》又云，閘北稿毀之後，「德意志漢堡大學聞余有是作，介北海圖書館來請分惠。不得已，舉殘稿寫真數卷付之」。北海圖書館即國立北平圖書館，今文津7號國家圖書館古籍部，內藏《法言疏義》手稿殘稿影印本一種，當即是汪氏所言「殘稿寫真卷」，此或是北平圖書館製作的備份，亦或因戰亂未寄達漢堡大學。

⁴⁸ 胡玉縉：《法言義疏序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1。

⁴⁹ 《汪榮寶日記》「附錄」，頁278。

⁵⁰ 胡玉縉：《法言義疏序》，頁1。

⁵¹ 黃侃：《法言義疏後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1。按，《哀啟》未載閘北毀稿之事。

《疏義》手稿訂為一冊，字跡工整，當為汪氏謄清本，亦有刪改處，計九十七頁，每頁縮印原稿紙一頁，左側均以阿拉伯數字編頁，至第 48 頁以下不再編頁，當為影印者所為。原稿紙半頁十一行，左欄外下方印有「金薤琳琅齋叢稿」，首頁右欄外有「寶」字朱文印。第 77 頁「法言疏義七·問神卷第五」落款「吳汪榮寶撰」下有「榮寶長壽」白文印，左框外有有「寶」字金文朱文印。

稿不足八卷，但不依《疏證》每篇一卷之例，據疏文之簡繁，或一篇一卷，或一篇兩卷，同於《法言義疏》刊本二十卷之前八卷編次。依次為「疏義一·學行卷第一」、「疏義二·學行卷第一」、「疏義三·吾子卷第二」、「疏義四·吾子卷第二」、「疏義五·修身卷第三」、「疏義六·問道卷第四」、「疏義七·問神卷第五」、「疏義八·問神卷第五」。終於「疏義八」之李注「四國，漢時諸侯王」疏。

首頁首行書「法言疏證一」，「證」字圈出，於首行上欄貼一紙，書「改『義』，疏二亦照改」，而自「疏義三·吾子卷第三」以下均作「法言疏義」。比照《疏義》與《義疏》，差別在於《疏義》不存李軌之注，而於正文之疏，二者非常接近，上文考述《疏證》手稿時多有論及，不再贅舉。稿中又有校改之語，並見諸《義疏》。如「學行卷第一」「法言」疏：「以明《傳》末所引《法言》目不在〈贊〉首所謂〈自序〉之內」，改「引」為「載」；「《史記》、《論衡》」，改為「《史》、《漢》、《論衡》」；「亦乖通義」下，補「今所引用，悉依原書，楊、揚並施，無取膠執也」，皆見諸《義疏》。又《疏義》落款為「吳汪榮寶撰」，此與《法言義疏》手稿及刊本落款相同。《疏證》手稿、刊本皆稱楊雄為「楊君」，而《疏義》手稿與《義疏》手稿、刊本均稱「子雲」。則此《疏義》殘稿當是《義疏》之雛形。

由此細繹汪氏〈自序〉，其云「毅然重作」者，當是「始余書惟疏正文，不列舊注」者，定名為《疏義》。駐日期間完成三卷，辭官後「庚續舊稿。積半年之力，成書八、九卷」，計十一、二卷，尚未完成《疏義》全書，其中當包含此八卷殘稿。然據「並舊稿陸續寄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」一語，汪氏駐日並辭官後所撰，或已更改體例，「兼存李注，並為校釋」，將《疏義》改撰為《義疏》。無論是《疏義》還是《義疏》，皆非完稿，日寇火毀者並非完帙。火毀後，汪氏家中尚有《疏義》殘稿八卷九十七頁，因舉以交北平圖書館寫真（影印）贈送漢堡大學。此後一年半中，他又「收拾放逸，更定體例，嚴訂程課，為之不輟」。所謂「更定體例」者，或即指將《疏義》改寫為《義疏》，或改變火毀《義疏》稿的部分體例。總之，汪氏據此《疏義》八卷殘稿，重撰前八卷《義疏》並續作十二卷，終成二十卷，定名為《法言義疏》。

三、《法言義疏》手稿

汪氏家藏《法言義疏》手稿，恰為續作之十二卷，自「義疏九」至「義疏二十」，編帙同於《法言義疏》刊本。依次為「義疏九·問明卷第六」（缺第二十二頁）、「義疏十·寡見卷第七」、「義疏十一·五百卷第八」、「義疏十二·先知卷第九」、「義疏十三·重黎卷第十」、「義疏十四·重黎卷第十」、「義疏十五·重黎卷第十」、「義疏十六·淵騫卷第十一」、「義疏十七日·淵騫卷第十一」、「義疏十八·君子卷第十二」、「義疏十九·孝至卷第十三」、「義疏二十·孝至卷第十三」。除「義疏十二」書於印有「金薤琳琅齋叢稿」字樣之半頁十二行稿紙，其他皆書於印有「十行深山制」字樣的半頁十行稿紙。

是為草稿，墨色改刪文字甚多，亦有補紙、貼箋處，皆見諸刊本；又有朱色校排符號與說明。每卷首頁落款「吳汪榮寶」，下或鈐「汪榮寶」朱文印，或鈐「榮寶」白文印，或鈐「榮寶印信」朱文印，或不鈐印。其中數卷或在首頁右欄外標識起稿日期，或在末頁左欄外標識完稿日期，足證汪氏所云「嚴訂程課，為之不輟」之艱辛：

義疏十一首頁書「十一月乙未起稿」，此為 1932 年 11 月 30 日。

義疏十三首頁書「十一月乙卯起稿」，此為 1932 年 12 月 20 日。

義疏十四首頁書「十二月癸酉起稿」，此為 1933 年 1 月 7 日。

義疏十五首頁書「二月壬申成」，此為 3 月 7 日。

義疏十六首頁書「二月丙子起稿」，此為 3 月 11 日；終頁書「三月丁酉草竟」，此為 4 月 1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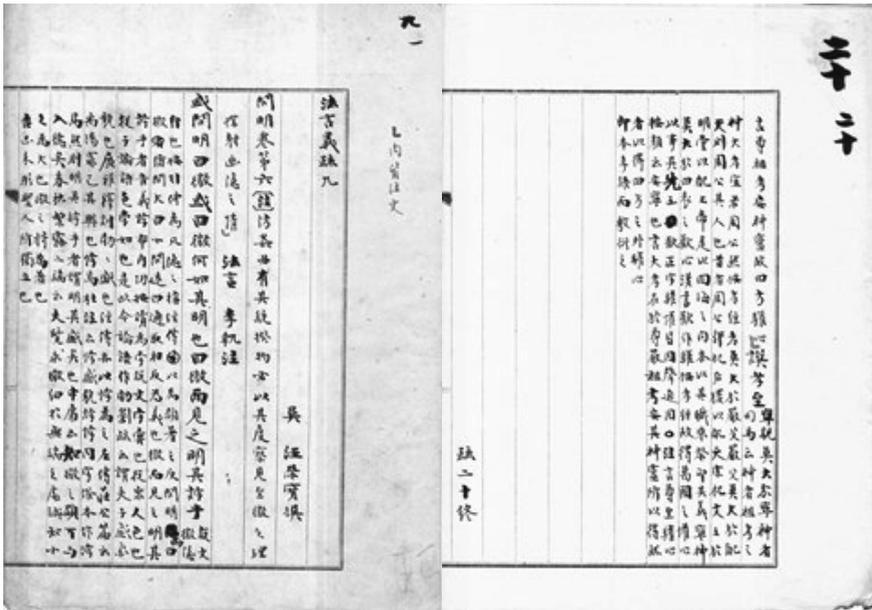
義疏十七首頁書「三月庚子起草」，此為 4 月 4 日；終頁書「四月丙寅草成」，此為 4 月 30 日。

疏十八首頁書「四月庚午起稿」，此為 5 月 4 日；終頁書「五月甲辰草成」，此為 6 月 7 日。

疏十九首頁書「五月丙午起稿」，此為 6 月 9 日。

疏二十首頁書「閏五月朔庚午起稿」，此為 6 月 23 日。終頁書「癸酉閏五月初八日丁卯告成」，此為 1933 年 6 月 30 日。⁵²

⁵² 陳仲夫：《點校說明》以其成於 1933 年 5 月，誤。《法言義疏·點校說明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 年），頁 4。



汪氏家藏《法言義疏》手稿「義疏九·問明卷第六」首頁、
「義疏二十·孝至卷第十三」末兩頁。

1932年稿毀後，汪氏重撰《義疏》。11月30日前，當已完成「義疏一」至「義疏十」，開始撰寫「義疏十一」。至1933年6月30日成書二十卷。此間殫精竭慮，心臟病發作，又遭日寇侵逼北平，家國危難中，汪氏多次婉拒家人勸告，撰作不輟，稿成後二日即病不起。《哀啟》云：

熱河告急，長城要隘以次失守，日軍寢逼塘沽，居民盡徙。君宴處不驚，執筆覃思如故。會八叔父（汪東）書來問狀，君報書曰：「以常度之，北平必無患，且吾萬一殉難，未成之稿以累弟矣。」……六月三十日，《法言》新疏成，君始有愉快之色。不孝等亦私相忭慰，冀君庶幾其少休乎，曾不意君憂憤勞瘁，鬱結傷中，精力一弛而不可為矣。七月二日，疲乏思臥，測體溫微高，翌日覺瘥，即以書招八叔父，且告書成……君雖嬰疾厄，神明不衰，猶於七日召不孝績熙口授《法言義疏》序文，命就榻前書之……十日薄暮，乃召病車載君入協和……延至十八日卯刻，竟棄不孝等而長逝矣！⁵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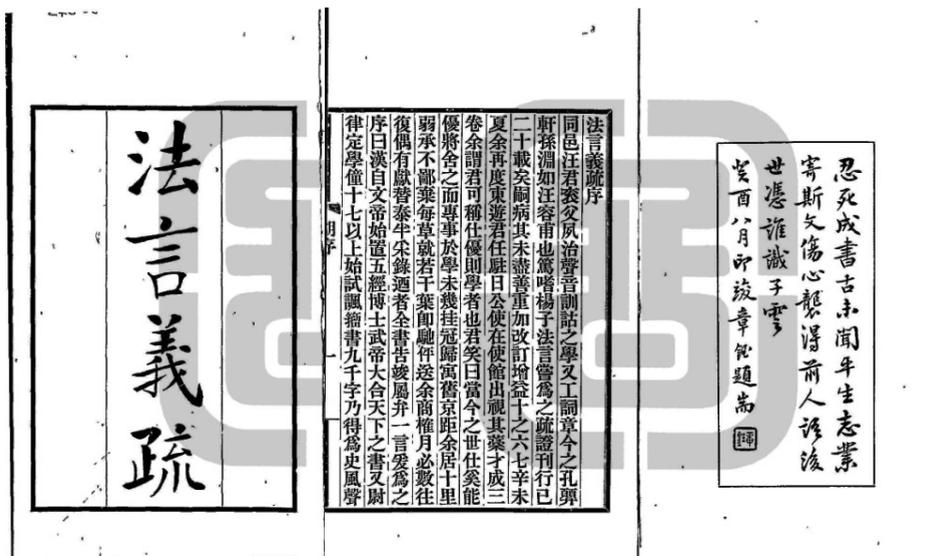
汪氏逝世後，其家人即著手刊刻《義疏》。癸酉閏五月（1933年6月），胡玉緝為《法言義疏》作〈序〉成。九月間（10月19日至11月17日），又作《附記》屬汪氏三子孝熙（慈明）補刊於〈序〉後，云〈序〉文遞去之時，「衰父已病，飭其三世兄慈明齋函謙謝」。⁵⁴同月，黃侃為《義疏》作〈後序〉，云：「往歲避兵北行，數得清見，曾以《疏》稿數卷委侃平定，且命為序。因循未成，而先生沒。諸子亟刊遺著，久未畢功。旭初令綴語篇終，以踐宿諾。」⁵⁵刊本每部兩函，函四冊。扉頁刊有汪氏鄉賢前輩、文獻學家章鈺（1864-1934）題詞，曰：「忍死成書古未聞，平生志業寄斯文。傷心襲得前人語，後世憑誰識子雲。癸酉八月印竣，章鈺題。」此云「八月印竣」，則章氏題端在1933年9月20日至10月18日間，而胡氏〈序〉附言及黃氏〈後序〉並在九月，蓋此書刊印完工，當在1933年10月至11月間，⁵⁶約經四月而成，黃氏所謂「久未畢功」，並非確言。

⁵³ 汪東：《哀啟》，《汪榮寶日記》「附錄」，頁278-280。

⁵⁴ 胡玉緝：《法言義疏序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4。

⁵⁵ 黃侃：《法言義疏後序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1。按黃氏《後序》落款為「昭陽作噩秋九月」，即癸酉九月。

⁵⁶ 陳仲夫：《點校說明》以其刊於1934年，誤。《法言義疏·點校說明》，頁5。



民國 22 年（1933）年刊本《法言義疏》書影

1937 年 4 月，汪東為汪氏《金薤琳琅齋集》作〈後序〉，曰：

兄弱冠升朝，洊至卿貳。民國以來，持節使海外，歷十數年，簿書鞅掌，未能專力於學。然所為《法言義疏》，先後凡三易藁，折衷群言，表章微隱，信乎懸諸日月，不刊之書也。⁵⁷

其所云「凡三易藁」者，當指《疏證》、《疏義》和《義疏》三稿，今其殘稿得以面世，是為學林之幸，可慰作者之靈。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草於仙林啟園

⁵⁷ 汪榮寶：《思玄堂詩集》，汪氏家刊本。